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318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計畫1份 (19604376_111303182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計畫」1份，請務必公告周知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與
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鑑定對象：110學年度設籍且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二、三
、四、五年級學生。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音樂：111年4月14日（星期四）及4月15日（星期五）上
午8時至下午4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二手書屋辦
理現場報名。

(二)美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凌晨12時至4月15日（星
期五）下午4時，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

(三)舞蹈：111年4月14日（星期四）及4月15日（星期五）上
午8時至下午4時於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家長會辦公室辦

大佳國小 1110302



RHAA1113011250

理現場報名。

三、安置與輔導內容

(一)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實施計畫，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6,250元）。

(二)輔導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四、報考本市同類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經錄取且經藝才資優鑑定通過者，其安置方式應就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即鑑定為美術資優者，若選擇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不得再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若選擇特殊教育方案，則不得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